奈曼旗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点

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防灭火指挥部、旗防灭火指挥部总体部署，着力强化责任落实、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宣传教育、火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预防措施，全面加强早期火处置，力争实现连续无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无人畜伤亡事故、无火烧连营目标。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做到火灾预防责任全覆盖

充分认识新时代下的新形势，新征程中的新任务，把防火的责任贯彻到底。一是加强工作部署。以召开会议、印发通知等形式，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安排部署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二是层层压实责任。旗县林草部门与林场、林场与经营单位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书），明确任务目标。三是落实包片责任。制定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领导包片责任制，包片领导开展好包片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四是开展督导检查。各级林草部门深入基层开展查隐患、查漏洞、查薄弱环节、限期整改问题的“三查一整改”活动，保证工作方向不偏差、工作措施有实效。

1. 强化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防火意识

始终把防火宣传教育作为防火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工作。根据当地实际起草防火宣传方案，制定具体的措施，量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种接地气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1. 突出防范重点，扎实推进野外火源排查治理工作

一是加大重点地区管控力度。加强对重点火险区野外流动人员的管理，坚持重兵投入、严查细管、严看死守，严禁任何人携带火种进入防火区域。防火核心区开展 “三清”（清山清沟清河套）活动，将重点火险区的无关人员清理出去。二是加大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高火险时期增加瞭望、巡护、检查力度，横幅、旗帜、宣传单等齐上阵，营造浓郁的防火工作氛围。三是加大重点人群管控力度。加强对防火区域农事用火人员、放牧人员、施工人员、旅游人员的管理，严防人为火源失控。四是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力度。组织人员深入重点火险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农牧场和其他涉林涉草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火险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行动，依法追究违反防火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人员责任。

1. 加强应急处置，全面增强早期火安全扑救能力

一是科学制定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通过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预案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高扑火救灾的实战能力。二是落实装备物资。做好各种灭火机具、车辆、设施的检修维护，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保障。三是完善应急响应。基层单位全面加强火情预警监测，一旦发现火灾，按照报扑同步原则立即组织扑救并报告当地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避免小火酿成大灾。四是加强值班调度。防火期，护林员、草管员、巡护瞭望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开展护林护草和火灾防范工作，加强火情瞭望和重点部位看守，密切关注火险形势变化。各级防火单位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坚守岗位，一旦发生火灾，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1. 总结火灾风险普查，做好区划评估工作

我旗已经完成森林草原火灾外业可燃物、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和市级数据审核工作。今年的工作重点是配合自治区、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全面完成以旗县为单元的火险区划和评估工作。

1. 加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完善火灾阻隔建设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是国家、自治区提出的一项火灾预防工作重大举措，我旗根据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实施。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财政投入和地方财政预算。

奈曼旗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普及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防火知识，有效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宣传内容

**（一）法律法规。**主要有《森林法》、《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二）防火知识。**主要是森林草原的作用、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防灭火知识以及火场安全避险常识。

**（三）宣传典型。**主要是典型火灾反面案例，以案示警。

二、具体安排

**（一）政务信息宣传。**发布防火工作动态、简报等，及时做好防火工作情况汇报。

**（二）新闻媒体宣传。**在报纸上刊登防火公告、防灭火知识、防火宣传口号。高火险季节在电视上播放防火标语。气象预报捆绑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利用互联网、微信、移动通讯平台向社会宣传防火。争取在奈曼融媒，通辽报刊杂志上发表防火文章。

**（三）基层宣传。**春秋防火期内，在林牧区交通要道和重点防火地区悬挂防火宣传旗，在村屯张贴横幅标语。清明、五一、十一、春节等高火险季节，选择人员集中的地方发放法律法规宣传单、宣传手册、宣传物品，讲解防火知识。在林牧区小学举办防火知识讲座，动员小学生从小树立防火安全意识。在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工程区设立永久性宣传牌，做到醒目、牢固、耐用。对字迹不清的老宣传牌进行刷新。

**（四）“防火码”推广使用。**在重点火险区的检查站、临时卡口张贴防火码“二维码”，大力推广使用“防火码”，做好进山人员及车辆的数据采集工作，精准掌握进山入林人员情况。

三、宣传时间

一是常规宣传时间，即春秋两个防火期。二是重点时段宣传，即春节、清明、五一、十一、春节期间等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时期，以及遇有重大活动的特殊时间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乡镇政府、农场、水库及林草系统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认真组织，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形成声势。**把握好宣传的政策、时机和节奏，精心策划，突出重点，充分提高人们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印象。

**（三）敢于突破，注重效果。**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手段，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感染力。典型宣传要紧扣时代精神，弘扬社会正气，做到生动、具体、可学。

**（四）严守纪律，加强管理。**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报导，坚持及时准确、积极引导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稿件的正确性。森林草原火灾面积、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数据，与防灭火指挥部一致。

奈曼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导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导检查程序，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查找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苏木乡镇场、水库等单位全方位加强火灾预防和早期火处置工作，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减少火灾损失，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防火督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市局相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从严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导检查，确保全旗各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思路、有规划、有部署、有措施、有成效，全力保障社会稳定、生态安全、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督导检查内容

以年度防火工作目标为主要依据，结合自治区、市级森林草原防火考核内容，对各防火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检查。

**（一）贯彻落实各级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1、防火成员单位对各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各级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传达贯彻情况。

2、对国家、自治区、市、旗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旗级林业和草原局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

3、各防火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主持会议研究或者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及深入一线检查、调研、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

**（二） 督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情况**

1、防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考核情况；召开会议部署防火工作情况。

2、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情况。

3、层层签订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制度情况。

4、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分析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草原防火物资情况。

6、制定森林草原早期火处置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7、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情况。

8、划定森林草原防火区，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情况。

9、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情况。

10、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情况。

11、成立森林草原扑火队伍（苏木乡镇、林场、水库、自然保护区、等至少组建1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5人），定期进行防扑火知识、紧急避险培训情况。

12、指导辖区内森林草原经营单位、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森林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情况。

13、火案查处及依法处理情况。

**（三）督查履行管理责任情况**

落实包片责任区并参与防火督查情况。

**（四）检查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履行防火主体责任情况**

1、建立责任制，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并配备防火设施设备情况。

2、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草管员负责巡护森林草原，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情况。

3、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情况。

**（五）火源管控情况**

1、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执行情况，高火险天气禁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对上坟烧纸、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等针对性管控情况。

2、对自然保护地、旅游风景区等敏感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把守、重点看管情况。

3、建立防火检查站、开展“三清”（清山清沟清河套）及方案总结情况；火源管理全覆盖、火险隐患清除及排查整改情况。

4、输配线路隐患排查整治，林牧区和景区公路、道路两侧以及检查站、瞭望塔、管护用房周边可燃物的清理及生活用火灰渣的处理情况。

**（六） 宣传教育情况**

1、年度或者重点时期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方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情况。

2、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短信等手段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林牧区、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森林草原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等设置防火警示牌、印制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旗帜等情况。

3、进社区、进村屯、进农户、进学校、进课堂宣传火灾安全避险知识，引导教育群众改变烧田埂、烧秸秆等农事用火习惯，引导教育群众绿色祭扫、文明祭祖，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情况。

4、公布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对火灾肇事者处罚案例宣传情况。

**（七）森林草原早期火情处理能力情况**

1、基层单位应急预案健全、科学合理情况。

2、地方森林草原半专业扑火队伍组建、相关制度和内业建设，业务培训、火场紧急避险知识学习、应用预案演练、集中食宿和靠前驻防，扑火物资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情况。

3、森林草原火险预测监测、通信和信息指挥、防火道路、阻隔系统及大型装备、以水灭火设施设备建设情况。

4、防火检查站、瞭望台、巡护队伍人员上岗情况；森林草原防火期内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接报处置早期火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当地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林草部门）、配合火灾扑救、档案完整情况。

三、督导检查时间方法

**（一）督导检查时间**

春季3月1日至6月30日，秋季防火期9月1日至11月30日。根据上级督导检查要求和工作实际安排督导检查次数。

**（二）督导检查方法**

通过访、听、查、督等方式，查找并整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访：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走村入户访问群众，了解当地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听：听取基层组织防火工作汇报、电话查访，掌握各地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基层的建议和意见。

查：实地检查防火工作落实情况、查阅资料。

督：采用一般督查、重点督查、蹲点督查、现场突查等形式，督促问题单位限期整改。

四、督导检查工作要求

督导检查工作要严明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督导检查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一线调查，了解真实情况，找出存在隐患，禁止走形式、卖人情、弄虚作假；督查中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请示报告，不得擅自进行处置。

五、督导检查结果运用

督导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被检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提出整改意见，确定整改期限，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工作开展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